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4〕32号

关于广东韶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广东韶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韶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韶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在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工业南路 19 号至 26 号商铺三楼厂房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4°16'24.071"，N25°6'4.687"，占地面积 1060m²。项目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服务，计划样品检测总数量为 5000 个/年（包括废气和空气样品、废水样品、噪音与振动样品、土壤和固废样品）。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温室、消解室、理化分析室、红外测油室、无氨室、VOCs 前处理室、SVOCs 前处理室、SVOCs 仪器室、离子色谱室、VOCs 仪器室、分光光度室、小型仪器室、原子吸收室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有

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过硫酸钾、无水硫酸钠、甲醇、四氯化碳等。项目主要设备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pH计、电导仪、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离心机等。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实行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40天，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001t/a; NH₃-N: 0.0116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1.558×10^{-3} t/a，氮氧化物: 0.9658×10^{-4} t/a。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

